

收文編號：1090004735

議案編號：1090515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72 號之 1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後，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劉權豪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民眾舉發違規案件之期限為七日，惟該規定與該條例第九十條違反本條例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時間差異過大，造成民眾檢舉與警察執法之時間落差，使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爰此特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院第九屆第 4 會期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提案要旨即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民眾違反本法受罰僅是為達目的之手段，為避免民眾遭少數惡意檢舉者鑽法律漏洞而連續受罰長達 3 個月，故修正為逾七日不予舉發。惟當時未一併修正第九十條規定造成警察執法與民眾檢舉之時間期限差異過大，而駕駛人同時可能兼具舉發民眾身份，其三個月前違規可能會被警察舉發，但卻不能舉發其他用路駕駛超過七日之違規案件，同一部法律規定，舉發期限差異過大，易造成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

二、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所依據理由為避免駕駛人連續受罰長達三個月，爰此修正舉發期限為七日，而現行警察舉發違規駕駛，倘非立即舉發，若透過固定照相設備儀器，亦可能造成駕駛人被連續開罰之情況，爰此有將舉發期限修正為七日使其一致性之必要。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劉委員權豪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劉委員權豪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建議原規定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況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 個月」不得舉發，修正為逾 7 日不得舉發：

(一)現行處罰條例規定違規舉發期限為 3 個月，主係考量除當場舉發交通違規外，其他「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職權舉發」、「逕行舉發」等，警察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都應有足夠時間針對「違規事實」進行查證；如修法縮短舉發時限，雖可讓違規人提早收到舉發單，惟因舉發單未經詳實、充分之查證流程，勢必造成舉發錯誤率提升，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

(二)另現行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當場舉發」、「逕行舉發」、「職權舉發」、「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等 5 類，其中僅「當場舉發」係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當場認定違規事實，攔停舉發違規並直接將舉發單交付違規人收受，其餘 4 類舉發方式，絕大多數須由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於違規事實發生後，查證相關證據資料無訛後，依法舉發並將舉發單送達違規人；而以「肇事舉發」（按：每年交通事故傷亡件數逾 30 萬件）為例，該舉發可分為「分析研判後舉發（占大宗）」、「鑑定後舉發」（較少，因多數事故未送鑑定），警察機關為釐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於肇事舉發前，須先審視現場圖、現場照片、當事人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或其他證據資料（如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影像），其中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須配合當事人狀況（如受傷就醫），常無法於事故發生後立即製作完竣，故許多交通事故案件，須俟相關事證完備後始能舉發，現行 3 個月舉發時限內勉可完成。

(三)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一、第九十條條文：照委員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u>逾七日</u>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u>逾三個月</u>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院第九屆第 4 會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提案要旨即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民眾違反本法受罰僅是為達目的之手段，為避免民眾遭少數惡意檢舉者鑽法律漏洞而連續受罰長達 3 個月，故修正為逾七日不予舉發。惟當時未一併修正第九十條規定造成警察執法與民眾檢舉之時間期限差異過大，而駕駛人同時可能兼具舉發民眾身份，其三個月前違規可能會被警察舉發，但卻不能舉發其他用路人駕駛七日前之違規案件，但同一部法律規</p>

定，舉發期限差異過大，易造成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

二、本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所依據理由為避免駕駛人連續受罰長達三個月，爰此修正舉發期限為七日，而現行警察舉發違規駕駛，若透過固定照相設備儀器，亦可能造成駕駛人被連續開罰之情況，爰此有將舉發期限修正為七日使其一致性之必要。

審查會：修正通過。

